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3號

原告 陳怡燕

被告 劉展綸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在監，具狀陳明無意願到庭辯論，有聲明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『黃國湯』）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7時4分前之同年12月間某日時，加入由TELEGRAM暱稱『四蟾聚財』（即少年A）、『八方』、『特攻隊長』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，並約定被告每次可取得收款百分之0.5金額為報酬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聯繫原告，佯稱可透過LINE群組「股市學習社、一路飆紅」投資股票賺錢云云，致原告陷於

01 錯誤，於112年12月19日17時4分許，被告依指示在臺北市○
02 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處，配帶偽造之「李國守」工作證，
03 向原告收取140萬元，並將偽造之收據1紙交付原告，被告隨
04 即將款項交付與收水少年A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承前
05 接續犯意，復於112年12月28日10時45分許，由詐欺集團成
06 員與原告相約相同地點，欲向其收取50萬元，被告即依指示
07 配帶上揭偽造之工作證至上述地點（少年A亦一同前往），
08 於向原告收取50萬元時，因員警上前盤查而不遂。被告上開
09 行為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10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
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2 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
18 實，經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坦承不諱，復經本院113年度審訴
19 字第138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並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
20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
2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
22 特種文書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
23 (本院卷第13至23頁)，則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。是就原告已
24 交付之140萬元部分，屬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原告
25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40萬元，及自起訴
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6日（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
2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
28 關於賠償損害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若無
29 損害即無賠償。故就前開50萬元之犯罪事實既屬未遂，原告
30 亦陳明50萬元確實未被詐欺集團取走等語（本院卷第59
31 頁），則原告並未受有該50萬元之損害，其請求被告賠償，

01 自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0
03 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4 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
07 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
08 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
0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
10 之聲請則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
12 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林姿儀